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9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其他事项如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事项不作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